

洛阳市吉利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吉利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部门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5-104

招标采购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5）0102号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吉利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受托方）：洛阳市吉利区武中华蔬菜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食材供应服务。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的放心食品，确保甲方全体职工的身心健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协议如下：

一、合同说明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和补充：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
- (6) 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采购内容

乙方为洛阳市吉利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消防救援站（中原路消防救援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特勤消防站）提供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负责采购（含配送）粮油、肉类、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用餐人数约 95 人，服务期限：1 年，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供货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如果合同期间，乙方不能有效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或服务情况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合同。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免费配送。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如因商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合同价格（折扣率）

折扣率：90%。折扣率基准价以洛阳市发改委公布的农产品价格和洛阳市大张超市同品种、同品质零售价为参考， $\text{结算价} = \text{折扣率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 。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月结算，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应付款金额发票，货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七、违约责任

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求中设定的处罚措施以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配送协议的规定外，双方还应遵守以下协议内容：

1. 甲方在验收乙方供应的食材时，如发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且甲方后勤餐饮部拒绝接收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一次性退换。

2. 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形

成的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定效力。

(3) 代表乙方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与乙方公司承担合同履行的连带责任。

(4) 甲、乙方在本合同上所留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任一方需要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地址送达的文书等均视为已实际送达到对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军

日期: 2015.11.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武中华

日期: 2015.11.27